

# 博山镇中心学校（校本部） 传染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工作原则

###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二、突发事件预防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 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的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和教师综合考核，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2. 学校应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区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2.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食堂卫生、教室卫生、宿舍卫生和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四）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 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电视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 五、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一）突发事件监测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建立考勤监测制度，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

2. 重视信息的收集。与镇医院建立联系，收集学校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 （二）突发事件报告

1. 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保障信息畅通。

2.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各校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 （1）校内报送地点及联系人、电话

日常报告地点：学校办公室

联系人：王丹（办公室主任）、侯茂林（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王丹电话 13864479897]、[侯茂林电话 17660272857]

应急领导小组联系电话：信兆博（校长）[18816167857]

### （2）校外报送单位及联系方式

1.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办公室] 联系电话：[4297709]

2. 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博山镇中心卫生院北院区电话 0533-4547120

南院区电话 0533-4579656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办公电话 0533-4182287

3. 急救中心：120

4. 报警电话：110

## 六、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 （一）传染病

#### 1. 一般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教育系统内各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2）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

（4）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

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 2. 重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 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 3. 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 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病性非典型肺炎、鼠疫及肺炭疽的疑

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学校在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学校须报县教育局批准。

（2）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

（3）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 （二）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等部门；
2. 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现场，待确认后交卫生部门处理；
4. 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5.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 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 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

2026年3月26日

